

证券代码：836403

证券简称：喜悦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12号



2018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8
八、备查文件目录.....	29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喜悦股份、发行人	指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3,604,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1.5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公司现有股东胡钧、任祥勤、戚成云、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王斌、南京悦家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徐瑞、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正平、刘正宝、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包冠泉、王道鸿、马涛、曹鹏、张皓然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并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且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000.50	现金
2	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	920.00	现金
3	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50.00	现金
4	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	499.10	现金
5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75.00	现金
—	合计	360.40	4144.6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93227422X，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4 号，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6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28。

根据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核查，其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并已

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名称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9322742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2）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R8BLC99，法定代表人倪王成。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丹阳湖北路 16 号，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K16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43。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核查，其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并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R8BLC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倪王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丹阳湖北路 16 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领域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

（3）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93523105D，法定代表人卞小黑。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固城湖南路 12 号 1 幢，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R06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43。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核查，其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并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9352310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卞小黑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固城湖南路 12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32 年 5 月 7 日
------	--------------------------------

(4) 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YKPM8H，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01 室，已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B4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493。

根据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核查，其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并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名称	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YKPM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5)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DEW363，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80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43。

根据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核查，其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并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名称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DEW3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2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在

册股东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胡家玮现任职于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为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钧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胡钧先生与黄晶晶女士，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胡钧，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钧先生与黄晶晶女士。

胡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11%，本次发行后，胡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81%，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虽然股东胡钧持有公司的股权不足 50%，但其作为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且其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股东胡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钧、黄晶晶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胡钧 200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权受让获得公司前身喜悦广告 78% 的股权，后喜悦广告虽经历历次变更，胡钧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至今，并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由其前身喜悦辐照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东胡钧仍然为公司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参与公司的实际管理及经营。黄晶晶与胡钧系夫妻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南京悦家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56.2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的实际管理及经营。胡钧、黄晶晶夫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

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人、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21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为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生产技术和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消杀中心建设，支付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钴源投资款，支付公司技改研发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服务领域是辐照技术应用与开发，以及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物流服务、民用除螨灭菌服务、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等。目前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2017 年度公司营业额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95.57%。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需要进一步自动化改造、系统升级、技改。另外，公司开展医疗器械消毒业务，需要建设消杀中心。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也需要相应增加，项目的开展也要相应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其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消杀中心建设，支付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钴源投资款，支付公司技改研发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及拟使用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钴源投资款	600.00
2	支付技改研发费用	900.00
3	消杀中心建设（设备购买、产品租赁、专	1300.00

	业运输设备等)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	合计	4600.00

未来经营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可能会造成实际资金安排与计划不一致，具体金额分配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用途之间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未募足的，将在上述用途中按比例分配。

1) 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钴源合同款 600 万元

公司主要是利用电离辐射（主要为钴 60 放射源产生的 γ 射线）对产品提供批量化辐照保鲜、辐照灭菌、辐照改性等，钴源为公司最重要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目前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95.57%。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于近期签订购买钴源合同，公司拟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投资	CN—101 型工业钴-60 放射源（简称钴源）	600.00

注：表格中金额是在询价的基础上测算出。

2) 公司技改研发费用 900 万元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公司需要在技改研发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为提高业务自动化程度，减少劳务人员的使用，改变因业务量大幅提升导致用工成本提升的现状，公司将继续增加自动化机器臂的使用；

2、为了拓展消毒灭菌业务，公司将自主研发移动消毒灭菌设备，包括中试、终试的费用；

3、为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可追溯信息化系统。

具体资金用途及拟使用金额如下：

项目地	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公司本部	购买搬运自动化机器臂	220.00	220.00

	实验室设备及研发费用	210.00	210.00
	自主研发移动消毒灭菌设备费用（中试、终试）	270.00	270.00
	提升可追溯信息化系统	200.00	200.00
总计	—	900.00	900.00

注：表格中金额是在询价的基础上测算出。

上述款项全部用募集资金支付。

3) 消杀中心建设 1300 万元

公司为了开展复用医疗器械清洗、消毒、灭菌业务，于 2017 年开始建设独立的消杀中心，目前消杀中心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毕，为了使消杀中心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还需购买设备、专业运输设备、耗材等。

具体资金用途及拟使用金额如下：

项目地	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公司本部	消杀中心建设及设备购买	800.00	600.00
	专业运输设备、耗材	750.00	700.00
总计		1550.00	1300.00

注：表格中金额是在询价的基础上测算出。

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0 万元支付上述款项，其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收入增长、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对应情况，使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使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基于如下假设：

① 假定测算基期数据使用 2017 年 12 月末数据，即以 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科目数据为基期数据；

② 由于目前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95.57%，因此选取 100.00% 作为未来收入增长率；

③ 公司认定销售收入的敏感性项目包括：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根据上述假设对未来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
收入		53,593,419.90	214,373,679.60
应收票据	0.87%	467,029.14	1,868,116.56
应收账款余额	19.22%	10,301,590.97	41,206,363.88
预付款项	0.36%	194,745.60	778,982.40
经营性应收合计	20.45%	10,963,365.71	43,853,462.84
应付票据	6.96%	3,728,000.00	14,912,000.00
应付账款（扣除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27%	1,216,264.95	4,865,059.80
经营性应付合计	9.23%	4,944,264.95	19,777,059.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22%	6,019,100.76	24,076,403.04
运营资金缺口			18,057,302.28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八）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 4144.6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

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九）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2）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胡钧	15,991,100	33.11	12,743,325
2	任祥勤	10,676,400	22.10	8,007,300
3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7.25	-

4	戚成云	2,572,500	5.33	-
5	王斌	2,500,000	5.18	1,875,000
6	南京悦家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450,000	5.07	1,633,334
7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3.73	-
8	徐瑞	1,520,000	3.15	-
9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2.69	-
10	张皓然	1,090,000	2.26	-
	合计	43,400,000	89.86	24,258,959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股)
1	胡钧	15,991,100	30.81	12,743,325
2	任祥勤	10,676,400	20.57	8,007,300
3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7.71	-
4	戚成云	2,572,500	4.96	-
5	王斌	2,500,000	4.82	1,875,000
6	南京悦家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450,000	4.72	1,633,334
7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3.47	-
8	徐瑞	1,520,000	2.93	-
9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2.50	-
10	张皓然	1,090,000	2.10	-
	合计	43,900,000	84.58	24,258,959

注：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计算，后公司股票未有交易。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47,775	6.72	3,247,775	6.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41,875	13.54	6,541,875	12.60
	3、核心员工				
	4、其它	17,499,166	36.23	21,103,166	40.6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041,041	49.77	27,645,041	53.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43,325	26.38	12,743,325	24.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625,625	46.84	22,625,625	43.59
	3、核心员工				
	4、其它	1,633,334	3.38	1,633,334	3.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258,959	50.23	24,258,959	46.74
总股本		48,300,000		51,904,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5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144.60 万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极大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服务领域是辐照技术应用与开发，以及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物流服务、民用除螨灭菌服务、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等。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消杀中心建设，支付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钴源投资

款，支付公司技改研发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服务领域是辐照技术应用与开发，以及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物流服务、民用除螨灭菌服务、复用医疗器械消毒灭菌服务等。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钧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胡钧先生与黄晶晶女士，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胡钧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钧先生与黄晶晶女士。

胡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11%，本次发行后，胡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81%，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虽然股东胡钧持有公司的股权不足 50%，但其作为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且其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股东胡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钧、黄晶晶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胡钧 200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权受让获得公司前身喜悦广告 78%的股权，后喜悦广告虽经历历次变更，胡钧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至今，并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由其前身喜悦辐照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东胡钧仍然为公司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参与公司的实际管理及经营。黄晶晶与胡钧系夫妻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南京悦家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56.2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的实际管理及经营。胡钧、黄晶晶夫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钧	董事长	直接持有	15,991,100	33.11	15,991,100	30.81
任祥勤	董事	直接持有	10,676,400	22.10	10,676,400	20.57
王斌	董事	直接持有	2,500,000	5.18	2,500,000	4.82
黄晶晶	董事兼 董事会 秘书	间接持股	1,379,000	2.86	1,379,000	2.66
杜玉田	监事会 主席	间接持股	100,000	0.21	100,000	0.19
钱大武	监事	间接持股	50,000	0.10	50,000	0.10
濮阳建军	监事	间接持股	30,000	0.06	30,000	0.06
李行通	总经理	间接持股	150,000	0.31	150,000	0.29
合计			30,876,500	63.93	30,876,500	59.4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52	0.48
净资产收益率(%)	16.44	27.71	2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47	0.4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2.43	3.0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20	28.62	22.93
流动比率	0.49	0.63	1.49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喜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人、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21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豁免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喜悦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喜悦股份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喜悦股份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喜悦股份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喜悦股份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喜悦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喜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喜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喜悦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胡钧、任祥勤、戚成云、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王斌、南京悦家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徐瑞、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正平、刘正宝、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包冠泉、王道鸿、马涛、曹鹏、张皓然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并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且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喜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5 名投资者，分别为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

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全部为私募基金。相关说明如下：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93227422X，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4 号，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6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28。

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R8BLC99，法定代表人倪王成。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丹阳湖北路 16 号，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K16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43。

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93523105D，法定代表人卞小黑。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固城湖南路 12 号 1 幢，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R06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43。

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YKPM8H，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01 室，已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B4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493。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DEW363，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80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43。

2、除本次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说明如下：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DEW363，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80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43。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7096863P，法定代表人李维波，注册资本 5,000 万，实缴资本 5,000 万，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银山支路 8 号，办公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新区港南路 401 号金融大厦 19 楼，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73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5590。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1534N，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

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004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276。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954358，法定代表人为吕宗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2901 室，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44。

根据在册股东南京悦家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南京悦家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系喜悦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生产技术和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消杀中心建设，支付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钴源投资款，支付公司技改研发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允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50 元/股。根据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43 元。每股收益为 0.52 元。公司启动本次股票

发行时，以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投后市净率为3.76倍。公司挂牌以来，于2016年11月进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7元，每股收益0.05元，计算投后市净率为2.31倍。于2017年7月进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5.58元/股，根据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9元，每股收益为0.26元，计算投后市净率为2.88倍。因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去年发行时都增长，因此本次发行提高发行价格较为公允。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净率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损害现有在册股东的利益。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喜悦股份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高淳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新余象之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公司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喜悦股份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杜绝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7、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8、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9、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适格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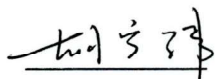
无。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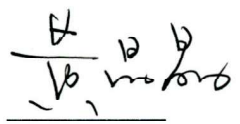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钧


任祥勤


胡家玮


王斌


黄晶晶

高级管理人员：

李行通


黄晶晶

监事：

杜玉田


钱大武


濮阳建军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